

2010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0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代码：1080158）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 2、 债券名称：2010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 3、 债券简称：10通经开债
- 4、 债券代码：1080158.IB
- 5、 发行总额：10.00亿元
-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26%
- 7、 付息兑付日：2017年12月8日

二、 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

生的任何损失。

三、 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联系人：黄正华

联系电话：0513-83596524

2、 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颖

联系方式：021-20333350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5

资金部 010-88170212

四、 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2010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付息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